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关于深刻吸取福建晋江“7·9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、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深刻吸取福建晋江“7·9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安委办〔2026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排查系统各单位劳动密集型场所点位，重点聚焦30人以上企业及生产车间、仓储物流等区域，检查是否违规住人；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堵塞、消防设施缺失缺管的情况；劳动密集型场所是否违规电器私拉乱接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一系列问题。系统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供销系统劳动密集型场所专项排查表》，于7月31日前将电子版上报区社安管办。

附件1：绍市安委办〔2026〕12号

附件2：供销系统劳动密集型场所专项排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6年7月17日

